

棠下加压站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棠下加压站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412-440106-04-01-689129（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棠下加压站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2.3 建设规模：棠下加压站现状设计规模为9.8万m³/d，现有清水池库容约8000m³。现棠下加压站改造工程设计泵组加压供水规模需提升为20万m³/d（满足供水总规要求），清水池库容扩建为2万m³。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清水池（1.2万m³）、高压室、投加间、阀门井等建（构）筑物；配套土建工程、拆除设施、站区生产管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气自动化控制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专项、树木保护专篇、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外电工程等。

2.4 勘察设计工期：暂定勘察设计施工期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3日（共90天），具体以移交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具体工期要求：收到勘察设计任务书后20日历天内完成物探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测量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含实验数据），完成报批工作；25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道路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规划报建。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5 招标范围：

（1）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物探（含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含根据设计要求补充勘察）、测量（含箱涵、桥梁、隧道、高架线网等高度测量、树木测量）；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根据项目所在地交警要求编制完成勘察工作内容所需的占道开挖的围蔽及交通疏解方案；分别与规划测绘单位及施工

单位进行现场交桩等工作。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预算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海绵城市专篇编制、规划报建的设计。

(3) 工程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技术要求；第三方检测监测要求、方案及概算；设备技术要求；施工技术文件；调试及试运行方案；国土、规划报建手续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

(4) 工程设计阶段专项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编制、评审、报批及验收；安全设施“三同时”报告编制、评审、报批及验收（包括预评价报告、设计专篇报告、效果评价报告等）；职业病卫生“三同时”报告编制、评审、报批及验收（包括预评价报告、设计专篇报告、安全验收报告等）。

(5)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规划报建；根据工程需要配合购买地形图；组织合同工作内容中的各专项评审会议；配合工程各项验收等工作；配合竣工图编制工作；配合业主办理供电局业务、直到完成送电工作为止；协助业主办理城市排水设施许可审批；配合业主开展第三方检测监测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工作。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2种资质。

(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 勘察具有以下其中一种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资质。

注：1.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勘察、设计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和（2）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勘察具有以下其中一种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主要设计工作的单位为主办方，且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

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7159014（办公时间 8:00~17:0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 转 50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8521061

